**起草说明**

我市拟于2017年7月1日起执行柴油车国V排放标准，注册登记或转入的重型柴油车必须达到国V排放标准并具备整车出厂时配置的DPF装置，并初步形成了《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柴油车执行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告》）,现就该政策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通告重型柴油车定义**

本通告所称重型柴油车指符合GB/T15089-2001中机动车规格术语分类规定的M2、M3、N2和N3类及总质量大于3500kg的M1类柴油汽车。

Ｍ1类车指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 座位数不超过9座的载客车辆；

Ｍ2 类车指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 座位数超过9座，且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5000kg的载客车辆；

Ｍ3 类车指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 座位数超过9座，且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5000kg的载客车辆；

Ｎ2 类车指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3500kg，但不超过 12000kg 的载货车辆；

Ｎ3类车指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12000kg 的载货车辆。

本通告所称重型柴油牵引车指符合GA802-2014中机动车结构术语分类表规定的不具有载货结构，专门用于牵引半挂、全挂车的载货汽车。

**二、控制柴油车污染的必要性**

**（1）柴油车排放污染物远高于汽油车**

就柴油单车排放而言，其NOx和PM（可吸入颗粒物）的排放远高于汽油车，其中国Ⅴ柴油车NOx的排放限值是汽油车的3倍；国Ⅴ柴油车对PM有总量限值，而汽油车未作限值规定。

研究表明，PM被人吸入后会累积在呼吸系统中引发呼吸系统疾病；同时也是形成雾霾天气的主因。NOx则是形成光化学烟雾的重要前提物。加强柴油车污染控制，是我市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保障市民健康的重要举措。

**（2）机动车排放的NOX和PM污染物约有9成来自柴油车尾气排放**

机动车尾气污染已成为了我市最主要的大气污染源,其中在各类排放源对深圳市PM2.5的占比中,机动车高居第一,占3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市机动车保有量约有323万辆，其中有34余万辆柴油车，占全市汽车保有量的10.6%，但其NOX和PM却分别占了机动车NOX排放总量的90%及PM排放总量的87%。柴油车的“污染重、危害大、治理难”的污染特点已成为制约我市空气质量进一步提升的难题，为此重点解决柴油车污染问题势在必行。

目前，我市约有13万辆重型柴油车，占全市汽车保有量的4%，但其NOX和PM却分别占了机动车NOX排放总量的69.4%及PM排放总量的65.9%。

**三、目前我市柴油车执行排放标准现状**

按照《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执行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深人环〔2015〕203号)的要求，自2015年12月31日起，我市公交、环卫及邮政三个行业的重型柴油车执行国五标准；按照《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2016年第4号，以下简称《公告》，详见附件1）的要求，自2016年4月1日起，我市轻型柴油客车执行国五标准；此外，其他柴油车型仍执行国四标准。

**四、政策的合法性**

按照《公告》的要求，全国自2017年7月1日起，所有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

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简称《大气提升计划》，详见附件2）的要求，2017年6月底前，报省政府批准全面执行柴油车国V排放标准，注册登记或转入的柴油车必须达到国V排放标准并具备整车出厂时配置的DPF装置。

**五、自2017年7月1日起,率先对城市用途重型柴油车执行安装颗粒捕集器（DPF）的国Ⅴ及以上标准的车型**

2017年7月1日起，对在我市销售、注册和转入的公交车、环卫车、旅游车、邮政车、渣土车、班车、校车、机场巴士等重型柴油车应选用安装颗粒捕集器（DPF）的国Ⅴ及以上标准的车型；同时，停止销售、注册和转入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车辆。

**（1）排放污染对城市影响大**

公交车、环卫车、旅游车、邮政车、渣土车、班车、校车、机场巴士八大行业重型柴油车活动范围主要集中在城市内，其排放对城市空气质量造成直接影响，因此应首先对城市用途重型柴油车要求必须选用安装颗粒捕集器（DPF）的国Ⅴ及以上标准的车型。

**（2）借鉴北京市实施柴油车政策的成熟经验**

自2016年1月1日起，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新增重型柴油车（公交车、环卫车、旅游车、邮政车、渣土车、班车、校车、机场巴士等）应选用安装壁流式颗粒捕集器（DPF）的车型。

借鉴北京市经验，率先对公交车、环卫车、旅游车、邮政车、渣土车、班车、校车、机场巴士八大行业的重型柴油车要求选用安装颗粒捕集器（DPF）的国Ⅴ及以上标准的车型。

**六、其他重型柴油车型逐步选用安装颗粒捕集器（DPF）的国Ⅴ及以上标准的车型**

2018年1月1日起，对在我市销售、注册和转入的重型柴油车（不包括牵引车）应选用安装颗粒捕集器（DPF）的国Ⅴ及以上标准的车型；同时，停止销售、注册和转入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车辆。

2018年12月31日起，对在我市销售、注册和转入的重型柴油牵引车应选用安装颗粒捕集器（DPF）的国Ⅴ及以上标准的车型；同时，停止销售、注册和转入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车辆。

公交车、环卫车、旅游车、邮政车、渣土车、班车、校车、机场巴士八类车活动范围主要集中在城市内，牵引车主要应用于物流运输公司、个体运输户，承担城际间物流运输，活动范围主要集中在城市外，其排放污染物对市内空气污染相对较小。

**七、我市执行重型柴油车国V排放标准带来的环境效益**

根据我市新车上牌数据以及车辆行驶特征参数，并结合环保部公布的在用车综合排放因子，经测算,重型柴油车执行国V排放标准并具备整车出厂时配置的DPF装置（对PM过滤效率90%以上），NOX预计可减少排放433吨，PM预计可减少排放51.2吨。